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52號

原　　告　丁家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兆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虹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6,841元及自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同年5月2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擴張請求為：258,574元及其中233,3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25,185元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民事補充理由狀各1

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5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自110年起，原告長期實際執行被告兆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兆騰印刷公司）之業務開發、客戶承攬及專案執行等工作，依照雙方多年之合作模式，由原告所承攬之專案客戶，其部分貨款將直接由客戶匯入兆騰印刷公司之帳戶，再由兆騰印刷公司轉交原告，以供原告向下游協力廠商支付製作、加工等費用，原告並將於事後給付8%之發票處理費予兆騰印刷公司。就此部分，應認雙方已有成立具有委任、信託及借名性質之無名契約。

(二)然而，於114年10月起，兆騰印刷公司依照雙方既有合作模式代收、保管、轉付1,967,340元之客戶貨款後，卻僅匯付1,735,847元予原告，仍有231,493元經原告催討後仍拒絕給付；被告雖主張該款項需要先行扣除2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就此部分雙方並無約定兆騰印刷公司得將該部分之稅負轉嫁予原告，且原告已就印刷材料、外包加工等「進項成本」以兆騰印刷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後，自行給付予外包廠商，兆騰印刷公司卻片面主張須扣除20%之稅費，顯然違反民法第148條所揭示之誠信原則，而被告林虹芬身為兆騰印刷公司之負責人，其於原告催付款項時，採取消極不回應之作為，顯已違反其監督及管理義務，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林虹芬自應與兆騰印刷公司就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為此，先位依原告與兆騰印刷公司間之無名契約，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以及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請求兆騰印刷公司及林虹芬連帶給付積欠之貨款231,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與設備材料及代墊款與遲延利息，並聲明：如擴張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緣兆騰印刷公司先前係由訴外人謝志臨擔任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謝志臨於113年間意外身亡後，訴外人即謝志臨之妹謝淑華於114年11月11日起，即開始協助處理兆騰印刷公司之相關事宜。

(二)就本件爭議，於114年11月間，謝淑華於原告進行聯繫時，原告已有透過LINE通訊軟體表示「1.匯款金額有短少，這個是不是先讓我知道，原因？就像我也尊重您們要先扣取20%當作稅金預扣相同道理」等語，足證原告早已知情「雙方之結算金額將會預先扣除20%」一事。再者，原告一方面以兆騰印刷公司之名義開立發票，並主張相關所得將全歸原告所有，另一方面卻又主張應由兆騰印刷公司就該部分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此「原告賺錢、被告繳稅」之主張，顯無理由。

(三)此外，原告主張其未獲款項之金額，不僅從起訴狀所載之196,841元變更為243,829元，更無提出相關事證或提出計算過程，也未敘明林虹芬須負連帶責任之理由，其主張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照上述規定，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林虹芬為兆騰印刷公司之代表人，而原告與兆騰印刷公司於114年以前，即有約定原告得以兆騰印刷公司之名義向其客戶開立發票（即銷項稅額），其客戶將貨款款項匯款至兆騰印刷公司之帳戶後，再由兆騰印刷公司轉交予原告，且原告

也會使用兆騰印刷公司之名義取得支出成本（即進項稅額）之收據等情，卷內已有兆騰印刷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證（見本院限閱卷），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先予認定屬實。

2.然而，就原告主張：兆騰印刷公司有代為收受1,967,340元之貨款，卻僅支付1,735,847元，仍積欠231,493元之部分，經查：

(1)於起訴狀中，原告雖有附上其與謝志臨、謝淑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以及兆騰印刷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存證明細影本等相關事證，惟其與謝志臨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頁），既然均係發生於113年間，且無涉於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款項，則該部分之事證只能用以證明原告與兆騰印刷公司間，確實存有上述約定；而其與謝淑華間之對話紀錄中（見本院卷第25至第26頁），雖有關於進銷項金額結算之討論，惟114年間之進銷項差額，卻又有出現977,296元及1,664,559元二種不同之結算金額，且均與原告所主張之金額有所差異。至於兆騰印刷公司之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19頁），縱然可見多筆轉帳及交易紀錄，惟本院亦無從憑此分辨或認定該轉帳或交易之實際用途，是否即是原告客戶所匯入之款項。

(2)再者，原告固有再行提出數筆轉帳紀錄以及兆騰印刷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77至第85頁），然此部分之轉帳紀錄與匯款明細，並無載明該客戶交付予兆騰印刷公司之實際金額，則該部分之事證，至多僅能證明原告確實有於匯款明細及發票所載之時間，使用兆騰印刷公司之名義與其他公司客戶進行交易，而無法證明兆騰印刷公司實際代為收取之款項金額。另外，原告雖有再行提出以兆騰印刷公司名義開立之統一發票以及其與謝志臨等人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7至第93頁），惟該部分事證所涉及之款項，依照依照原告於書狀上之附註，應係原告已有實際收取之部分，即無法作為證明前述原告主張「兆騰印刷公司代原告收受

1,967,340元之貨款後，仍未轉交231,493元」之證據。

(3)此外，原告於其提出之民事補充理由狀中，雖有再行列舉原告已經支付予廠商之貨款明細以及兆騰印刷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款金額（見本院卷第191至第192頁、第195頁），惟該部分亦經被告否認（見本院卷第202頁），本院即無從將此採納為裁判基礎。

3.綜合上情，依憑目前卷內事證，難認原告已就「兆騰印刷公司代原告收受貨款後，未依約定轉交予原告」之情事，提出相關事證以盡其舉證責任，且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再行提出其餘事證或證據調查聲請。從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既然難以認定實際由兆騰印刷公司收受之款項金額，無論原告與兆騰印刷公司實際之約定為何（是否需要先扣除20%之稅負額或是8%之發票處理費），均難認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已有憑據，自應駁回。

(三)最後，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7之項目，參照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95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本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而執行費用之部分，按照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本應由債務人負擔，並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據此，原告此部分請求之項目，均屬法院將依職權認定之費用，而不須再由當事人起訴請求對造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顯然於法不符，應予駁回。至於設備材料及代墊款之部分，原告不僅未有說明請求之依據，更無提出相關事證，本院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兆騰印刷公司間之契約關係以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兆騰印刷公司給付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既然原告並無理由請求兆騰印刷公司給付款項，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林虹芬與兆騰印刷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即無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元
2.	假處分裁判費	1,000元
3.	民事訴訟裁判費	2,800元
4.	民事訴訟資料費	80元
5.	假扣押裁判費	1,000元
6.	假扣押執行費	2,552元
7.	民事訴訟追繳裁判費	780元
8.	設備材料及代墊款	19,149元